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ZCCZ-C2024-0078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新能源实训基地专业文化布展项目（分包号无）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新能源实训基地专业文化布展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上古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3万元，资产总额为32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上古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填写说明：

- （采购人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单位名称，如常州市XXX局。
- 采购编号为②：填写本项目编号，如JSZC-3204XX-JZCG-G20XX-XX。
- （项目名称③）：填写本项目名称，如常州市XXX项目。